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貸款協議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貸款協議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向華力交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已獲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2,996,173,33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貸款協議之決議案的股份數總為2,996,173,330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賦予任何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專業創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華力交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一筆5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14,331,280 (100%)	0 (0%)

附註：上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普通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投票表決並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